

证券代码：301617

证券简称：博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 2、会议召开形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200 米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成林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1 人，代表股份 76,064,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76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6 人，代表股份 39,301,7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3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5 人，代表股份 2,692,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4 人，代表股份 2,679,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6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03,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6%；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2,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8%；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0%；弃权 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

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柴雪莹、薛洁琼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